

110學年
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技日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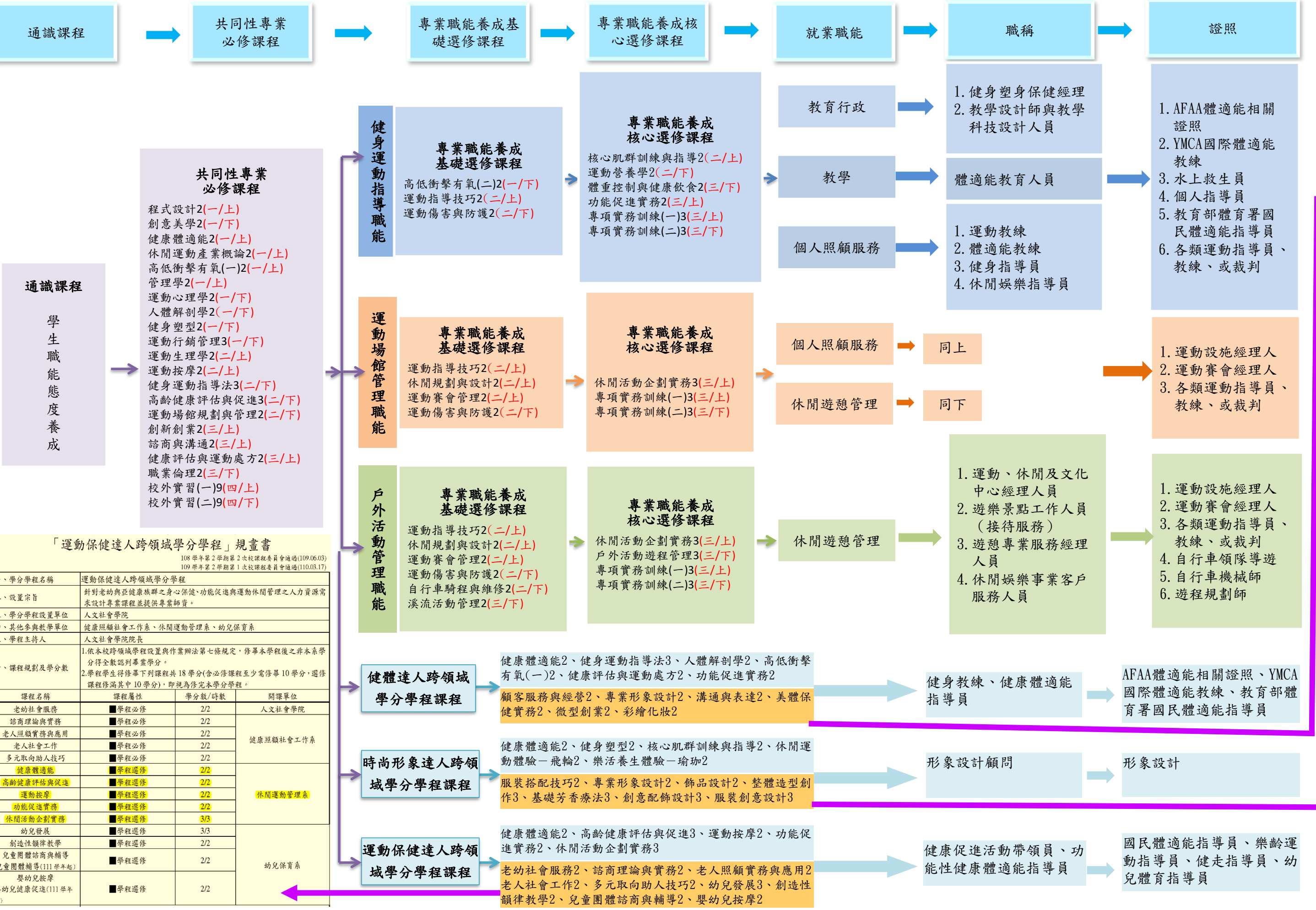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培育具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專業知能之創新服務人才。

- ## 核心能力
1. 健康促進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
 2. 休閒運動指導與規劃執行能力
 3. 休閒運動場館管理實務能力
 4. 休閒活動企劃行銷實務能力
 5. 休閒活動執行實務能力
 6. 人文關懷與溝通表達之實踐能力

「健體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規畫書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08.23)
106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6.12.20)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7.06.13)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3.11)
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06.02)



一、學分學程名稱	健體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健身教練」相關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於主系外，第二專長之整合性學程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休閒運動管理系		
四、其他參與教學單位	時尚造型設計系		
五、學程主持人	休閒運動管理系系主任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依修習規定，修必本學程之課程規劃18學分，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1. 須修畢本學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之選修學分，至少修習10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健康體適能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健身運動指導法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顧客服務與經營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專業形象設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人體解剖學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高低衝擊有氧(一)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健康評估與運動處方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功能促進實務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溝通與表達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美體保健實務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微型創業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彩繪化妝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運動保健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規畫書

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6.03)
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03.17)

一、學分學程名稱	運動保健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針對老幼與亞健康族群之身心保健、功能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之人力資源需求設計專業課程並提供專業師資。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四、其他參與教學單位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五、學程主持人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1. 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與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修畢本學程後之非本系學分得全數認列畢業學分。 2. 學程學生得修畢下列課程共18學分(含必修課程至少需修畢10學分，選修課程修滿其中10學分)，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老幼社會服務	■學程必修	2/2	人文社會學院
諮商理論與實務	■學程必修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學程必修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老人社會工作	■學程必修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多元取向助人技巧	■學程必修	2/2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康體適能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高齡健康評估與促進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運動按摩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功能促進實務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活動企劃實務	■學程選修	3/3	休閒運動管理系
幼兒發展	■學程選修	3/3	幼兒保育系
創造性韻律教學	■學程選修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團體諮商與輔導	■學程選修	2/2	幼兒保育系
兒童團體輔導(111學年起)	■學程選修	2/2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按摩	■學程選修	2/2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健康促進(111學年起)	■學程選修	2/2	幼兒保育系

「時尚形象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規畫書

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7.06.13)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3.11)

一、學分學程名稱	時尚形象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時尚形象」相關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於主系外，第二專長之整合性學程學習，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	時尚造型設計系		
四、其他參與教學單位	休閒運動管理系		
五、學程主持人	時尚造型設計系主任		
六、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依修習規定，修畢本學程之課程規劃18學分，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修習規定如下： 1. 須修畢本學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之選修學分，至少修習10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服裝搭配技巧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專業形象設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健康體適能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健身塑型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飾品設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時尚造型設計系
整體造型創作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3/3	時尚造型設計系
基礎芳香療法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3/3	時尚造型設計系
創意配飾設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3/3	時尚造型設計系
服裝創意設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3/3	時尚造型設計系
核心肌群訓練與指導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運動體驗—飛輪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
樂活養生體驗—瑜珈	□學程必修 ■學程選修	2/2	休閒運動管理系